

法規名稱	通識教育課程規劃暨開課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5/05/21
主管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中山醫學大學通識教育課程規劃暨開課辦法【修正後】

- 第一條 本校通識教育本著「誠、愛、精、勤」之校訓，醫學人文精神之培育，全人教育理念之落實，特訂定通識教育課程（以下簡稱通識課程）規劃暨開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依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通識中心）設置辦法，通識課程分為：「基礎通識」與「博雅通識」二大類別。其架構及內涵如下：
 一、「基礎通識」乃本校全體學生共同必修課程，分為：多元文化與語文、程式語言、大學之道及服務學習。
 二、「博雅通識」乃本校學生自由選修之通才教育課程，旨在培養學生終身學習之基礎，其內容含括：文藝領域、社會領域、醫學人文領域及科普領域。
- 第三條 通識課程由通識中心規劃，依照本校通識課程需求向全校及校外徵求師資。
- 第四條 擬開設通識課程之教師，需填具開課申請表及備妥相關資料，提送通識中心審核之；校內教師提送通識中心審核前，須經系/所、院主管同意核章後方可送審。經本中心初審通過，再送兩位校外專家委員審查，並提供修改意見。開課教師於修訂內容後，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開課；惟配合計畫執行所開設之通識選修課程，因已於計畫申請時經審查委員審議通過，故不再提送校外專家委員審查，其餘申請程序照常辦理。
- 第五條 連續兩次未開成或累計兩次(含)停開之通識課程，即予以刪除。
- 第六條 通識課程除共同教育課程為全校學生共同必修課程(學分)外，各院系(所)皆不得擅自設為必修。
- 第七條 通識課程領域之歸屬由開課教師註明，通識中心審議決定之，必要時，通識中心得變更其歸屬。
- 第八條 通識課程開設、認可與領域歸屬之相關程序、資格、審查標準等事項，由通識中心另訂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及通識教育委員會議審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 ※修正記錄：
- | | |
|------------|----------------------------|
| 099年11月18日 |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中心會議通過 |
| 099年12月28日 | 九十九學年度醫學人文暨社會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00年03月02日 |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
| 100年03月07日 | 校長核定通過實施 |
| 100年03月23日 |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
| 100年04月01日 | 校長核定通過實施 |
| 101年03月29日 | 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法規名稱	通識教育課程規劃暨開課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5/05/21
主管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2頁

101年04月18日	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4月25日	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醫文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8月28日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09月11日	校長核定通過實施
102年01月30日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2月01日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04月03日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3月10日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08月12日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8月25日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1日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24日	第十三屆第四次董事會議通過
104年3月20日	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106年05月31日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6月05日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四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10月03日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23日	第十三屆第二十九次董事會議通過
106年11月09日	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107年03月09日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二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04月03日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05月16日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三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07月03日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07月23日	第十三屆第三十六次董事會議通過
107年08月13日	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111年04月20日	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06月27日	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07月05日	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113年05月16日	一百一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年06月06日	一百一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教務處 113年06月17日 1132101845 號簽請校長核定, 113年06月18日公告)
114年05月20日	一百一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年06月05日	一百一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教務處 114年06月10日 1142101620 號簽請校長核定, 114年06月13日公告)
114年11月20日	一百一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通識中心會議通過
115年04月07日	一百一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年05月21日	一百一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教務處中華民國 115年05月26日 1152101502 號簽請校長核定, 115年5月29日公告)